

《2026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

乙方：上海堃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2 日，签订了 《2026 年浦东新区河湖水质监测二》合同书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合同统一编号：11N42509280120261，合同价格为 535565 元整，服务期限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。现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更好履行原合同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变更背景

原合同条款“7.2.2 付款条件（分期付款）”为“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40%，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%，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10%。”项目支付方式内容存在明显错误，经查，为第三方招标公司在系统内错误操作所致，为保障合同款项的正常支付，需变更付款方式内容。

二、付款内容变更

原合同条款“7.2.2 付款条件（分期付款）”变更为：“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为 16.07 万元；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本项目 2026 年财政下达资金剩余部分，为 36.1265 万元；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，为 1.36 万元”。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
管理事务中心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上海堃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
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